

國立屏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政策，培育創新中小企業養成，落實產學接軌，爰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訂定「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其主要任務如下：

- 一、協助研究團隊設立衍生事業單位並進駐本中心。
- 二、善用本校校內外資源，以任務導向支援創新中小企業養成。
- 三、提供學生實習場所，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 四、協助育成企業技術研發成果商品化。
- 五、建構完善培育環境，落實本校產學接軌，提昇產學雙向合作發展。
- 六、促進產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將校內研究成果與企業界及政府單位結合，帶動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
- 七、促進產、官、學、研等四方合作，提供良好的技術研發、人才交流、管理/行銷/財務/語言及技術諮詢等服務環境，供企業與研發團隊進駐，培育具潛力之中小企業。
- 八、推動校園創意、創新、創業等三創學習風氣，培育校內師生創業團隊。

第三條 本中心設企業培育推廣、輔導管理服務及財務行政支援三組，其分工業務架構如下：

一、企業培育推廣組：

- (一) 提供市場資訊與技術研發合作媒合。
- (二) 主協辦育成企業相關說明會、研發成果展示會及期末發表會等。
- (三) 協助育成企業申請政府獎補助計畫。
- (四) 各項育成企業產業教育訓練暨行銷活動之規畫執行。
- (五) 本中心暨育成企業品牌形象及媒體宣傳。
- (六) 協助達成本中心各項績效與活動指標。

二、輔導管理服務組：

- (一) 引介專家進行育成企業諮詢或專案合作。
- (二) 育成企業各項輔導工作。
- (三) 育成企業進駐環境建置，及軟硬體設備提供、維護及管理。
- (四) 育成企業安全管理。

三、財務行政支援組：

- (一) 財務會計作業、日常收支管理及育成企業請款作業。
- (二) 各項績效及活動指標資料蒐集、管理、回報及維護。
- (三) 公文作業及管理。

- (四) 各項會議資料整理。
- (五) 育成企業軟、硬體設施採購。
- (六) 育成企業簽約、展延及畢業離駐等事宜。

第四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 一、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負責主持或協調中心各項業務。
- 二、設置專案經理、助理各若干人，由學校聘請專業人員擔任，協助主任執行各項業務。
- 三、推動委員會：為協助推動創新育成中心相關業務，由校長聘任校內相關單位主管、熟悉育成業務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知名企業人士或傑出校友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推動委員會。
- 四、審查委員會：為審查企業進駐案申請及其進駐期間各類與本校有關之申請案及輔導成效之考核，由參與輔導之系（所）、中心暨相關單位各派代表數人，與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共同組成審查委員會。
- 五、諮詢輔導專家顧問群：為提供進駐之中小企業各專業與實務之顧問諮詢與解決方案，應建立諮詢輔導專家顧問群。為廣徵各方賢達俊彥，諮詢輔導專家之來源，得經由下列團體或機構推薦：
 - (一) 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
 - (二) 各產業公會。
 - (三) 各顧問公司。
 - (四) 獲同意進駐之中小企業。
 - (五) 各相關政府機構。

第五條 本中心服務項目如下：

- 一、提供辦公室、會議室空間與設備之租借。
- 二、專業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
- 三、資訊網路支援（學術網路除外）。
- 四、工商管理、教育訓練課程開辦。
- 五、學校貴重儀器、設備租用。
- 六、技術移轉，專利申請鑑定之協助。
- 七、協助公司宣傳及展覽事宜。
- 八、其他相關業務。

為提供以上項目之服務，學校得提供必要之空間暨相關設施支援。

第六條 本中心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各種作業規定、管理辦法、議事規則及發展計畫另訂之。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